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拉比”或“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对金发拉比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金发拉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965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253号）同意，金发拉比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价格为26.00元/股。本次发行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44,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49.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9,651.0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400151020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并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关于金发拉比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情况

根据金发拉比提供的资料和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5]G14001510221号），经保荐机构核查，截至2015年8月31日，金发拉比累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

资额为 15,393,057.5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
|----|----------|----------------|---------------------|
| 1 |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25,115,000.00 | 14,788,657.53 |
| 2 | 信息化建设项目 | 21,481,000.00 | 604,4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0 | - |
| 合计 | | 396,596,000.00 | 15,393,057.53 |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金发拉比本次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其《招股说明书》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且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发证券同意金发拉比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发拉比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詹晓婷

陈运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12日